

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南府办函〔2016〕48号

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充军分区司令部 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，各驻市高校：

为进一步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我市兵员征集质量，按照《兵役法》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有关规定和省政府、省军区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入宣传发动，营造浓厚氛围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兵役机关，采取多种手段，广泛进行宣传发动，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征兵工作，人人支持国防建设的良好氛围。要改进宣传方式，既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，抓好社会面的舆论造势，更要立足大学生群体的信息获取习惯，充分利用网络、微信等新兴媒体开展针对性宣传，有效激发其携笔从戎、报效国家的热情；既要集中宣讲，更要一对一、面对面地做工作，帮助大学生算好“经济账”、“成长账”，鼓励其到军队去成长进步、锻炼成才。各级兵役机关要主动联合辖区高校扎实开展“五

个一”活动，即：开展一次政策咨询、一场典型报告、一堂集中宣传、一次党团活动，发送一条征兵宣传短信，切实提高宣传发动实效。

二、健全奖励政策，激发参军热情

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（含大学新生和往届毕业生），在省财政发放奖励金标准的基础上，统一按照 3000 元标准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奖励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承担，民政局归口发放。奖励金在新兵入伍 2 个月后，3 个月内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。

三、明确职责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省市关于大学生参军的各项政策，为其参军入伍创造积极条件，解决后顾之忧。兵役机关要严格执行征兵政策规定，确保大学生优先报名应征、优先体格检查、优先政治审查、优先批准入伍。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主动为入伍大学生办理学费补偿代偿、学籍保留等手续。市政府新闻办在征兵期间，要协调各大媒体免费发布征兵信息。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划拨有关经费。民政部门要落实好大学生参军一次性奖励金、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安置等工作。人社、国资部门要积极协调企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。工作中，各级各有关部门既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又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四、强化组织领导，狠抓工作落实

市征兵办将依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口及高校数量下达大学生

征集任务指导比例，并将完成情况作为年度征兵工作先进评选的重要依据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周密计划，有序推进，坚决确保大学生征集任务顺利完成。教育部门和驻市高校要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全面负责大学生征兵工作，驻市高校的宣传、就业机构要明确大学生征兵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负责具体工作的推动落实。要切实加强应征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，对因本人思想原因、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行为等造成退兵的，要按规定取消奖励优待资格。



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南充军分区司令部

2016 年 8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